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 2、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王堤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 1662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 38862.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荣强；

身份证号： 4107821985121500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3520172018228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96862；

联系电话： 185302058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乡市高新区振中路与开元路西北角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40922258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7814949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7010101501332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按通用合同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1、合同价款

1.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固定单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货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2、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3、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5.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6. 违约

6.1 发包人违约

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

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违约

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失。

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
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
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
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
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
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
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
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
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
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
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



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约定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工程保修期满后自然终止。

发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包方（盖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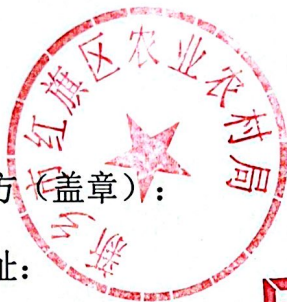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凡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帐 号：410701010150133203

电 话：1340922258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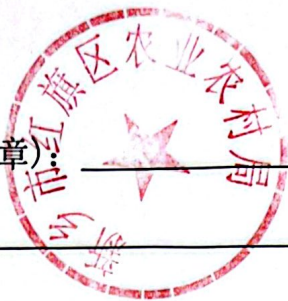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新乡市高新区振中路与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40922258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 号:

410701010150133203

邮政编码:

453600

